

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，就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 2022 年上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。

二、关于 2022 年上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报告期内的各项担保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其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公司严格控制相关担保风险，公司不存在为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。

三、关于 2022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事项遵照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依据充分，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更为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。

四、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公司拟续聘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（以下简称“天健事务所”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且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工作经验，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天健事务所具有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同意续聘天健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洪志良、李伟群、杨利成

2022 年 7 月 27 日